

证券代码：839659

证券简称：翱华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6 月 20 日 9:3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659	翱华股份	2022年6月15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代 B 座翱华大厦 18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修订<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议案

公司对章程中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所涉及的注册资本、股份数额等有关事项条款进行修订。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

(二) 审议《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议案

为加强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监管,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的相关规定,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存储、管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的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确保募集资金的正常用途,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

(三) 审议《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议案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全国股转公司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2-022)。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

议案

鉴于公司拟实施股票定向发行计划，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有关事宜，包括：

（1）拟定、签署、批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合同及其他申报、备案材料；

（2）本次股票发行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自律审查及新增股份登记工作；

（3）公司章程变更；

（4）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登记相关事宜；

（5）与本次定向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6）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授权有效期为：自股东大会批准授权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五）审议《关于〈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议案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改善公司负债结构，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及偿债风险，公司拟以定向增发的方式募集资金。

本次拟定向发行的股票数 209 万股，每股价格为 4.785 元，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等，具体详见公司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的《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自办发行）》（公告编号：2022-021）。

（六）审议《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发行股份的优先认购安排》议案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七）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议案

针对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公司拟与认购对象就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协议》，本协议在经双方签字盖章，且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函后生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
- 5、办理登记手续：现场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2年6月20日上午9:00

（三）登记地点：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 B 座翱华大厦
18 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宋皓 联系电话：0471-4962276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赛罕区乌兰察布西街财富时 B 座翱华大厦
2603 室 联系传真：0471-4962766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及其委托人的住宿、交通费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翱华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日